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第五份補充協議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就此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一 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公告所述先決條件(1)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仍在獲取及申請(i)因爆發COVID-19，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所有必要證書、授權、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就認購事項授出之認可令）及(ii)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